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800號

原　　告　星元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豪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潘俊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恩翔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1,38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記官　蔡儀樺